



20101234003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01135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18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1.08	采样人员	龚锦华、黄文滔
检测日期	2024.01.08-2024.01.12	检测人员	王芳、朱婷、龚锦华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、林格曼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5页，表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
编制：黄静艳

审核：李科

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

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表 1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#烟囱 DA00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采样日期	2024.01.08
	排气筒高度 (m)	150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 (m ²)	78.540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
	采样时间	11:23-12:22		
	排气温度 (°C)	56		
	含湿量 (%)	18.9		
	含氧量 (%)	4.2	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9.11	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74834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49888	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1135-004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/	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10	
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(kg/h)	0.87	/		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/m ³ 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

续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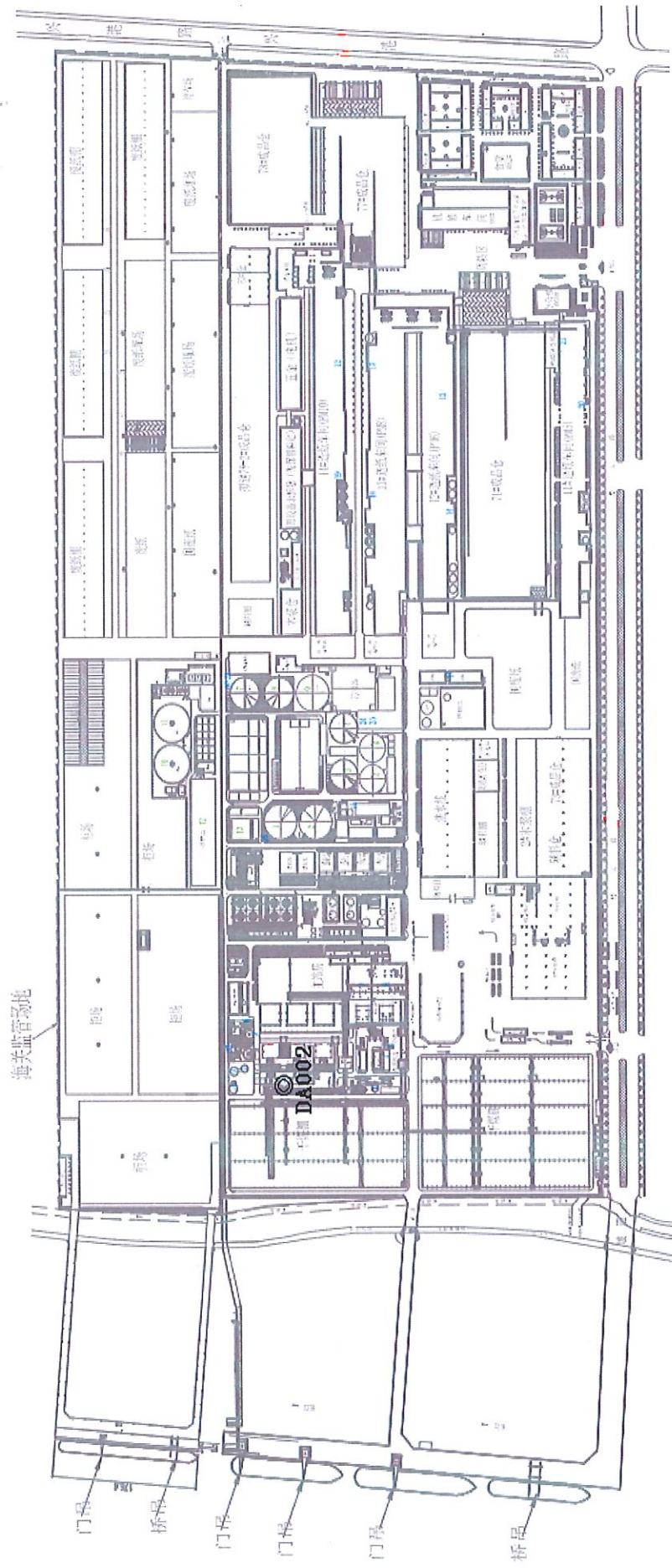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01.08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0		燃料类型	煤		
	烟道截面 (m ²)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
	采样时间	10:28	10:48	11:08	均值		
	排气温度 (°C)	54	54	54	54		
	含湿量 (%)	18.9	18.9	18.9	18.9		
	含氧量 (%)	3.7	4.2	4.2	4.0	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9.51	8.46	8.05	8.67	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690208	2391753	2275990	2452650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39584	1636775	1557759	1678039	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	35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2.76	2.46	2.34	2.52	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37	36	30	34	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32	32	27	30	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68.1	58.9	46.7	57.9		/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 ³ ;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 ³ 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01.08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0		燃料类型	煤		
	烟道截面 (m ²)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
	采样时间	10:28	10:48	11:08	均值		
	排气温度 (°C)	54	54	54	54		
	含湿量 (%)	18.9	18.9	18.9	18.9		
	含氧量 (%)	3.7	4.2	4.2	4.0		
	排气平均流速 (m/s)	9.51	8.46	8.05	8.67		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690208	2391753	2275990	2452650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39584	1636775	1557759	1678039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1135-004	202401135-005	202401135-006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	汞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		ND
	汞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	0.03
	汞排放速率 (kg/h)	2.76×10 ⁻⁶	2.46×10 ⁻⁶	2.34×10 ⁻⁶	2.52×10 ⁻⁶		/
	黑度 (林格曼级)	<1					1 级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3μg/m ³ ;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

图 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



有组织监测点: ◎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汞	原子荧光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5.3.7.2
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4.08.1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4.08.15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09	2024.08.15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zzs-102	2024.07.26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M-LG30	zzs-157	/



20101234003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01134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2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1.08	采样人员	缪鑫恺、姜永华
检测日期	2024.01.08-2024.01.13	检测人员	问莉、蔡敏杰、王玉妹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4页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
编制: 黄静艳审核: 李科签发: 王明 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4年1月22日

水质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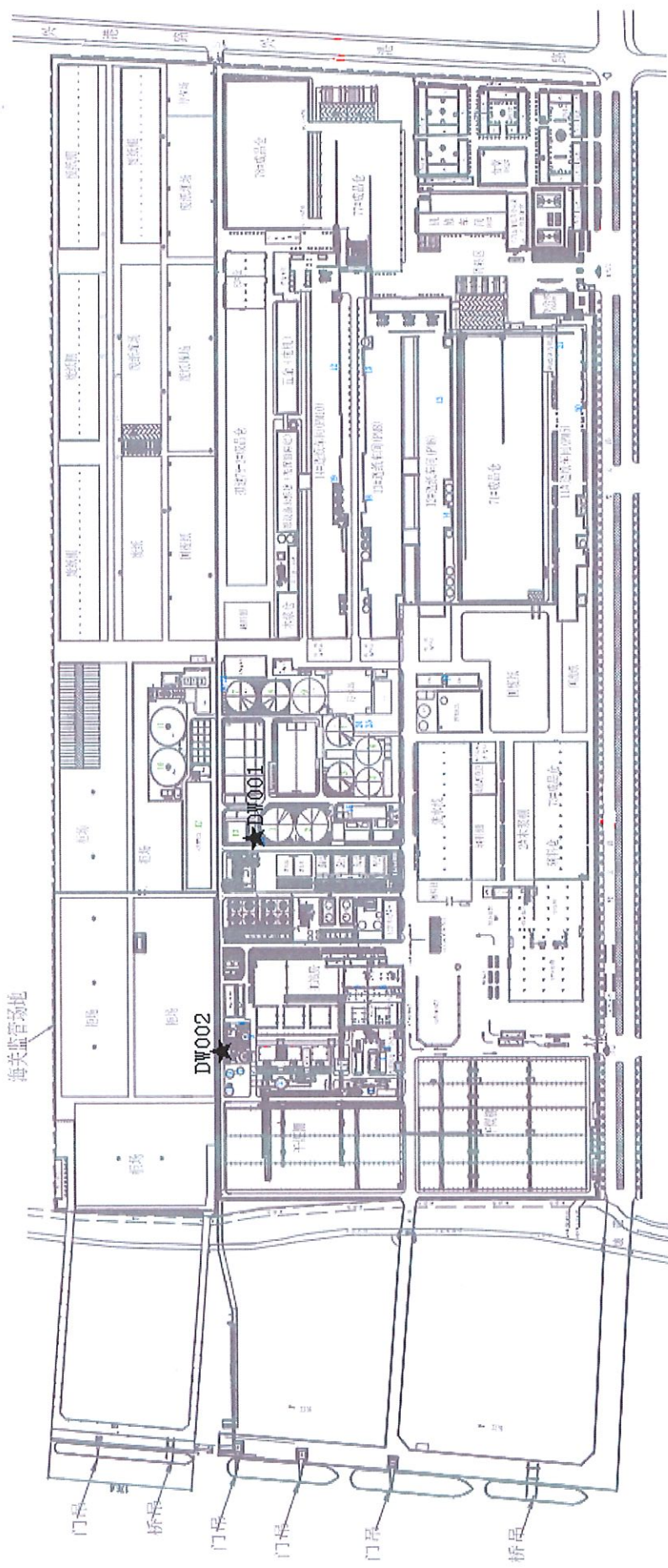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1.08			
	样品编号		202401134-001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1)表3,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, 一级标准
	样品名称		废水排口 DW001			
	样品状态		无色、透明、微弱、无油膜	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	
pH值	无量纲	/	7.9	6-9	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28	60	/	
氨氮	mg/L	0.025	0.400	5	/	
总氮	mg/L	0.05	3.94	10	/	
总磷	mg/L	0.01	0.02	0.5	/	
可吸附有机卤素	mg/L	0.0071	0.030	8	/	
色度	倍	2	6	50	/	
悬浮物	mg/L	4	7	10	/	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5.8	10	/	
石油类	mg/L	0.06	ND	/	5	
动植物油	mg/L	0.06	ND	/	10	
氟化物	mg/L	0.05	0.38	/	10	
挥发酚	mg/L	0.01	ND	/	0.5	
全盐量	mg/L	/	1.43×10^3	/	/	
硫化物	mg/L	0.01	ND	/	1.0	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,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					
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1.08		
	样品编号		202401134-002		
	样品名称		脱硫废水排口 DW002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、无油膜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6	6-9	/
总汞	mg/L	0.00004	ND	/	0.05
总砷	mg/L	0.0003	0.0028	/	0.5
总镉	mg/L	0.05	ND	/	0.1
总铅	mg/L	0.1	ND	/	1.0
以	下	空	白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				

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



废水监测点: ★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总砷、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总铅、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红外分光测油仪	华夏科创 OIL460	zzs-005	2024.08.1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4.08.15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09	2024.08.15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10	2024.08.1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200	zzs-027	2024.08.15
生化培养箱	LRH-250F	zzs-036	2024.08.15
溶解氧测定仪	YSI58	zzs-041	2024.08.30
万分之一天平	岛津 ATX224	zzs-054	2024.08.15
ECOIC 离子色谱仪	ECOIC	zzs-056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4.08.15
离子计	PXSJ-216	zzs-144	2024.08.15
便携式 pH 计	6011B	zzs-262	2024.06.26





20101234003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01136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18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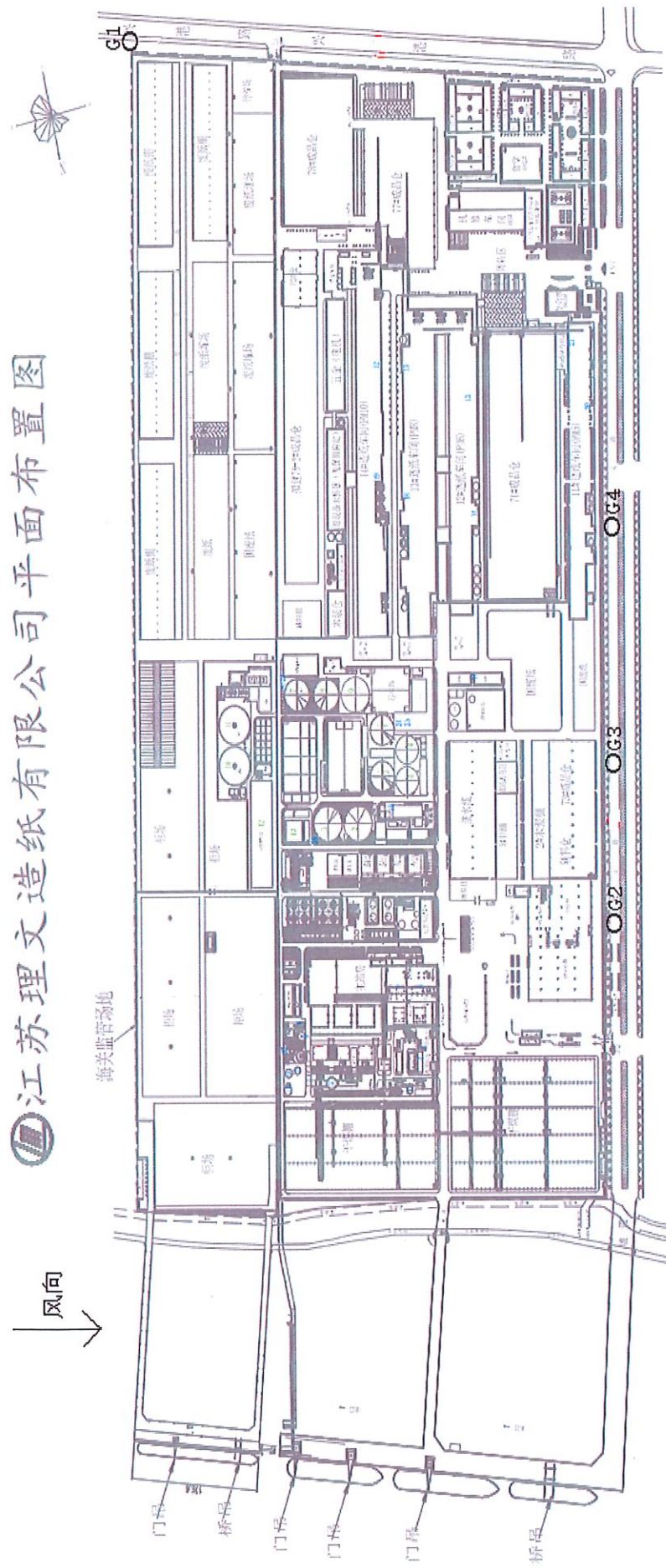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1.08	采样人员	黄文滔、姜永华、缪鑫恺、龚锦华
检测日期	2024.01.08-2024.01.10	检测人员	王芳、问莉、吴叶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3页，表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	黄静艳		
审核：	问莉		
签发：	[授权签字人]		
		签发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	



表1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表3
		09:10~10:10		
颗粒物	G ₁ 上风向	0.151		0.5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0.096		
	G ₃ 下风向	0.093		
	G ₄ 下风向	0.071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
		09:10~10:10		
氨	G ₁ 上风向	0.11		1.5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0.28		
	G ₃ 下风向	0.41		
	G ₄ 下风向	0.09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
		09:10~10:10		
硫化氢	G ₁ 上风向	ND		0.06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ND		
	G ₃ 下风向	ND		
	G ₄ 下风向	ND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 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表3
		09:12		
非甲烷总烃	G ₁ 上风向	0.62		4mg/m ³
	G ₂ 下风向	0.61		
	G ₃ 下风向	0.64		
	G ₄ 下风向	0.61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
		09:14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G ₁ 上风向	<10		20
	G ₂ 下风向	<10		
	G ₃ 下风向	<10		
	G ₄ 下风向	<10		
气象参数	风速(m/s)	2.5	气压(KPa)	102.9
	风向	东	气温(°C)	6.8
	湿度(%)	68.0	天气情况	晴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,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7μg/m ³ ;氨的方法检出限为0.01mg/m ³ ;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;非甲烷总烃的方法检出限为0.07mg/m ³ ;因委托单位要求,监测频次为1点1次;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

图 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无组织监测点: ○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校核: [Red Stamp]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1.11.2,5.4.10.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zzs-034	2024.08.15
岛津气相色谱仪	岛津 GC2014C	zzs-055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4.08.15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zzs-107	/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09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0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1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2	2024.07.26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zzs-242	2024.02.21
温湿度计	TES-1360A	zzs-243	2024.02.26
真空采样箱	/	zzs-244	/
真空采样箱	/	zzs-245	/
真空采样箱	/	zzs-246	/
空盒气压表	DYM3	zzs-252	2024.03.13